

1. 40%人员救济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40%人员绩效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渠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69600	到位数	0.069600	执行数		0.0696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69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69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696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提前退休人员资金				发放提前退休人员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	1	人	0.069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2	元/月	2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状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或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审申报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实际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设置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价值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地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地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指标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需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为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于补录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目中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民政局民政司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00 到位数		480.000000 执行数		48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8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发放资金				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30	人/月	3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支出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空值。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1设置;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互为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单项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说明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手动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3.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莱芜惠民敬老补贴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03000		到位数	6.303000		执行数	6.303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3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3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3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8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发放资金					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30	人/月	3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事件或任务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填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 2025 年劳务派遣费用（殡仪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劳务派遣费用（殡仪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莱芜惠民敬老补贴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779300		到位数	25.779300		执行数	25.7793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779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779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7793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殡仪馆劳务派遣人员10名发放劳务费					发放殡仪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5	=	25.77	万元	25.7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25.77	万元	25.77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事件或任务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填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 2025 年劳务派遣费用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劳务派遣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莱芜惠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251600		到位数	88.251600		执行数	88.251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251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251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2516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民政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发放民政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5	=	88.25	万元	88.2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88.25	万元	88.2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不超过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高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项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中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6. 2025 年追加劳务派遣费用（殡仪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追加劳务派遣费用（殡仪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莱芜惠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殡仪馆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劳务费					殡仪馆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劳务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5	=	9	万元	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9	万元	9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不超过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高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项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中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7. 办案补助民政局综合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赛补助/民政类综合经费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洛基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40000	到位数	13.440000	执行数	13.224000	13.224000	98.3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224000	98.3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办赛补助资金经费支出				办赛补助资金经费支出				98.3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位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5 =	13.44	万元	13.44	完成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13.44	万元	13.44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为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取消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数据置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均其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按零填报。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据，虚数填报“未完成”，自评得分：当年预算年初执行，则当年预算年初执行，否则当年预算年初执行，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量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难易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6.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分值才能达到“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造成，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差程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报，系统自动求和。									

8. 殡仪馆改建项目五标段（上年盘活）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仪馆改建项目五标段（上年盘活）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陈吴忠吴忠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648357	到位数		29.648357	执行数		29.6483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483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483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48357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殡仪馆改建项目五标段工程新支出				发放殡仪馆改建项目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殡仪馆改建项目数量	完成殡仪馆改建项目数量	15	=		项	1	完成	1
		质量指标	改进完成率	改进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	10	文字描述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完成
	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成本	支付资金成本	15	=	29.64	万元		29.64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30	文字描述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亚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非特殊原因确为0时或形成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0则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单独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非特殊原因确为0时或形成全部资金的项目，预算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如果指标未发生，分值应占该级满值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权重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相接近时应与预期值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报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报或填写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与实际完成值或当与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范围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差程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非专项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本级预算直接取，不可修改，则应数从预算数取，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0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资金性质栏目单独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9. 殡仪馆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漢委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9992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99281	99.9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情况(%)		
	张议馆经费,用于完善张议馆镇日常工作				张议馆经费				99.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张议馆镇服务人员人次	张议馆镇服务人员人次	15	文字描述	按需求开展	按需求开展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95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95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0	≤	10	万元	9.99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春雨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各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现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值,年份选择填为0或时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填0,到位置、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标注移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份选择填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面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适当调整,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生成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对比时应与单位对应关系,比如某地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成本指标为负数),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指标按照高难度难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年初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置数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列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内手动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陈亮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得分	单位(文字描述)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52	元/月	25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本条预算项填成0;或收回资金即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预算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报0。 4. 当年预算未执行，除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绩效完成值填0或无数据，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该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地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成本指标为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需标注偏差幅度或请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则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1. 第一中心敬老院分院提升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中心敬老院分院提升项目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莱芜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第一中心敬老院分院消防修缮维护					完成第一中心敬老院分院消防修缮维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敬老院消防数量	完善一处敬老院消防		15	=	1	处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消防维修维护质量达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完成后资金及时拨付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总成本		15	≤	6	万元	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敬老院消防工作稳步提升	敬老院消防工作稳步提升		3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院老人满意度评价率	在院老人满意度评价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要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对下补录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12. 第一中心敬老院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中心敬老院经费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莱芜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00000		到位数	17.500000		执行数	17.5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500000		1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第一中心敬老院工作运转经费					第一中心敬老院工作运转经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5	=	17.5	万元	17.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6	万元	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要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对下补录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13. 抚恤金民政局曹双庆、曹振彬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抚恤金/民政局/晋双兴、晋楷彬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漢美慈善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365000 到位数			29.365000 执行数			29.36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36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36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用于人员抚恤金发放					发放抚恤人员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领取人数	抚恤金领取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15	=	29.36	万元	29.3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有效率	发放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领取人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本年度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财政收支结余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填报空值。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等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和分值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权, 其分值可酌情调减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当年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分值。 10. 由于当年预算数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按照所报偏差度酌情调减自评得分。 11. 非专项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缺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对下补划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等单位在对位资金性质性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14. 冀财社(2024)157号彩票公益金中央孤儿助学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7号/彩票公益金/中央/孤儿助学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衡水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7.600000			84.4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600000			84.4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孤儿补助资金发放			孤儿助学资金发放			84.4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单位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值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圆梦工程政策覆盖率	15 =	100	%	100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孤儿圆梦工程保障率	1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	95	%	95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孤儿圆梦工程保障标准	15 =	1	万元/人	1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30 ≥	90	%	90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30 ≥	90	%	90	9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4	
	自评总分									98.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建刚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截止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或未完成,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预算调整为或财政结余资金新资金的,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超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报告结转。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一般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权重,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上应当保持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比例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备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的预算设置明显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值低于(或)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完成”,但需按照最高年度调整值自评得分。 11. 在填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直接填报,不可修改,到位数填写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补贴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中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5. 冀财社(2024)157 号彩票公益金中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7号/彩票公益金/中央/社区养老服务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州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300000		到位数	14.300000	执行数	14.3000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3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3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3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安装					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安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更新设施的街道(乡镇)居家老年助餐点数量	购置更新设施的街道(乡镇)居家老年助餐点数量		15	≥	5	个	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购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保障能力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购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保障能力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10	文字描述		满足	满足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时间	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时间		10	≤	30	工作日	3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	14.3	万元	14.3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3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与预算年度目标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录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6. 冀财社(2024)160 号彩票公益金省级居家社老化改造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0号/彩票公益金/省级/居家适老化改造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州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		到位数	2.200000		执行数	2.2000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2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金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居家适老化比率	改造居家适老化比率	15	≥	95	%	95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改造居家适老化质量	改造居家适老化质量	1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居民适老化改造及时率	居民适老化改造及时率	10	≥	95	%	95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居民适老化改造资金投入	居民适老化改造资金投入	15	≥	2.2	万元	2.2		2.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率	30	≥	95	%	95		9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资助对象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资助对象	1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指标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数据,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前或年度财政决算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评价数0;绩效评价数0,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的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合计=100分,产出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指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度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指标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算完成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某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造成,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年初值,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离幅度调整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列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与预算年度目标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录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7.-冀财社(2024)161号困难群众补助中央农村低保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1号/西畴群众补助/中央/农村低保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澜沧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00	执行数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西畴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发放西畴群众补助资金			总体完成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3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52	元/月	20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素丽			联系电话:			1833197025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固化到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标注停发。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结转结转下年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占一分为半，产出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权重，其分值可酌情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不宜超过2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计划多少场次、培训多少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算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实际完成值为空），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需标注原偏差度调整请自评得分。 11. 非项目预算调整（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款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8.冀财社(2024)161号困难群众补助中央特困人员救助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富村社[2024]164号/西雅雅群众补助/中央/特困人员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康美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数	540.000000 到位数		540.000000 执行数		540.000000		54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000000		540.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西雅雅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发放西雅雅群众补助资金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52	元/月	252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超化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得分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发生，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绩效得分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实际指标未完成，其分值可酌情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对比得出与指标对应结果，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某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小于等于指标分值。 10. 当年初的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指标值偏差高度造成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前）、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应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款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单独填写，系统自动和为。											

19. 冀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补助省级城镇低保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富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补助/省/被领低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淳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000000		到位数		149.000000		14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9.000000		149.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 号	预期指标值 位	单项目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52	元/月	25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丽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录单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当年预算数为财政授权支付资金类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要事项转化为其他项目,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项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按零填报。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些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类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由于年初指标完成度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属于〈成本指标为负值〉, 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要按照偏差高度逐条说明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为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填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20. 冀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补助省级孤儿救助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贵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补助/省级/孤儿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渠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困难群众资金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300	元/月	13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的,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导致预算调整为或形成资金结余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审非继续固化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预算完成率、自评得分等其他项不再填报, 直接按零填报。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绩效指标情况如实填报,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应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横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较多”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指标值。 10. 对于部分指标设置权重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2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按照偏离偏差度自动调低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应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21. 冀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补助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补助/省级/困难残疾/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滦阳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1.000000		到位数	281.000000		执行数	281.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特困困难群众资金发放				困难群众资金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06	人/月	106	10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据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2. 冀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补助省级临时救助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补助/省级/临时救助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滦阳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困难群众资金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52	人/月	252	25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据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慈善公益类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2.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慈善救助补助资金发放				慈善救助补助资金发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自评得分	
								预期指标值		自评得分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10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家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实际未执行，在指标说明或0或财政收支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报空表。 4. 当实际未执行，在指标说明或0或财政收支结余资金的项目，自评得分填0；当实际部分执行，尚未完成预算年度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或空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指标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满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失误偏高，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根据偏离高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上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救助/省级/事实无人抚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滦莞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000000	到位数	129.000000	执行数	129.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9.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9.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				困难群众资金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300	人/月	13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素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未完成，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未完成情况，可变化的实际完成情况，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零值。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照权重分配，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范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精度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无缝关联，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量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离程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数），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标项目预算数（调整数）、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单独填写，系统自动带和。											

25. 冀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补助省级特困人员供养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富财社[2024]162号/困难群众补助/省/省/特困人员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淳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7.000000			到位数	997.000000		执行数	997.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7.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52	元/月	252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生态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明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指标未完成, 即指该项指标未达到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执行率, 是指当年预算支出总额与当年预算总额之比, 以及当年预算支出总额与当年预算总额之比。预算数(含)到年度末, 指标未完成,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执行率, 是指当年预算支出总额与当年预算总额之比。预算数(含)到年度末, 指标未完成,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40分。满意度指标权重, 是指当年预算支出总额与当年预算总额之比。预算数(含)到年度末, 指标未完成,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7. 当年预算执行率, 是指当年预算支出总额与当年预算总额之比。预算数(含)到年度末, 指标未完成,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8. 当年预算执行率, 是指当年预算支出总额与当年预算总额之比。预算数(含)到年度末, 指标未完成,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10. 由于部分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按照指标偏差度自动自评得分。 11.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调整数), 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数(数)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年度项目预算数(调整数), 到数(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26. 冀财社(2024)162 号困难群众补助省级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某村[2024]162号/团维群众补助/省级/重度残疾/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镇关民委农办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0	执行数	390.000000	39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0.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团维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完善				团维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00	元/月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亚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审清理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留存空次。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初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般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50%，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完成，其分值可酌情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为2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相比上下偏差率对应关系，比如其他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或未达到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由年初的指标设置系统生成，造成实际完成值等于（成本指标为大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1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由年初的指标设置系统生成，造成实际完成值等于（成本指标为大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1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非重点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则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录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对应资金性质栏目中填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7. 冀财社(2024)166 号彩票公益金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
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某村社[2024]166号/彩票公益金/省级/养老服务体系系统建设资金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莱芜惠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调整(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000000 到位数				137.000000 执行数		137.0000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7.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7.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养老服务体系系统建设资金					养老服务体系系统建设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床位数量	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床位数量		15	≥	10	家	10	完成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工作时效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	137	万元	137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吾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吾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3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亚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列实际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实现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追加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或空填置，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实际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预算实际到位可匹配资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计划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算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某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说明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为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对应。对于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自行填报，系统自动											

28. 冀财社(2024)166 号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某村[2024]166号/省/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慈善公益类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支出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位数			15	≥	6	家	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工作时效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	90	万元	9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30	≥	60	%	6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表人：		杜康阳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即填写事项完成度或完成度，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减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数量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减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设置合理，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互为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完成值在描述中应直接体现完成，当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得过高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离程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其中拨款数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9.-冀财社(2024)166号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老年人补贴类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崇州市[2024]166号/省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民政局民政养老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3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X	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00	人/月	100	%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	完成	10
	自评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艳丽			联系电话：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本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即该预算金额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额0，则位数：0，则位数：0，则位数：0。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按零得分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但继续执行的项目，资金执行率填0%，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当预算执行率10分，当其预算未执行，其分值可参照其他指标，按照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比重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应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值偏差±20%以内，且符合评价指标要求的，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50人次，则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多少人次，不能按其培训计划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明显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但要按照相应高度误差调整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数据，不可修改；到账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年拟开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账数、执行数由本单位在对对应性质栏目中单独填写，系统自动生成。											

30. 冀财社(2024)195号困难群众省级困难老年人方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95号《困难群众/省级/困难老年人福利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鹿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920000	到账数	47.920000	执行数	19.036890		39.7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9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9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03689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困难老年人在养老机构补贴				用于困难老年人在养老机构补贴				39.3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补贴实际到户数	保障对象在享受资助补贴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15	≥	95	%	95%	完成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数量的比例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数量的比例	15	≥	20	%	2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47.92	万元	19.0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计算类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3.97
			自评总分										92.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快困难老年人在养老机构补贴执行率									
填报人：		杜鹏翔		联系电话：		1833197029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得出，满分为100分。 2. 实际未完成，即填写该项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算决算为0时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款0%。到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空次。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算决算不为0时，则按该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未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占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未按期完成，其分值可按适当权重扣除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权重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分为系统自动主导，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度是指按照指标要求应当完成的次数，比如某培训项目应当当年开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当指当年实际开展多少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不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是预估设定，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达到1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低偏差度调整自评得分。 11. 填报项目绩效数据（数据源）时，除“支出明细”外，其他数据均来源于“支出明细”。填报时，请根据“支出明细”中的“支出用途”、“支出科目”、“支出金额”等信息进行填报，系统会自动校验。											

31. 冀财社(2025)21号困难群众省级低收入核对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村社[2025]21号：困难群体/省级低收入核对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00000	到位数	6.400000	执行数	6.395000			99.9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95000			99.9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低收入家庭核对工作				发放低收入核对资金				99.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5	=	6.4	万元	6.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6.4	万元	6.4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艳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指与预期指标相比实际完成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或结转下年度执行的资金和未支付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超列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标注空白。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度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未按指标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高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设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村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使用不够精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应标注偏离偏差度追请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数)、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款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数)、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目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2. 冀财社(2025)24号彩票公益金省级未保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24号/彩票公益金/省级：未保机构设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秦皇岛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2000	到位数	3.992000	执行数	3.9920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992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992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992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光寿未成年保护机构设备配置等				发放未成年保护机构设备配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寿未成年保护机构所数	光寿未成年保护机构所数	10 ≥	1	%	1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 ≥	95	%	95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	100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30 文字描述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10 ≥	9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无法选择的，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调整为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审冲销或归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款项：到位数、拨付数、拨付完成值，自评得分按其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按待结转。 4. 当年预算未执行，但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据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拨付完成值均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未按标准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预算执行进度”=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6.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有误等原因，造成当年实际完成值高于（在本指标为百分比）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差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表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则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款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重新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资财社[2025]26号/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绵阳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6.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度(%)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单位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到位数量	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到位数量	15	≥	6	家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1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工作时效	10	≥	95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	96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30	≥	80	%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10	≥	9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0	未完成	0.0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丽霞			联系电话：	6691022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支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为其他项目的，预期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预期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但未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备注：一、二级指标权重一般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绩效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完成，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说明：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期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横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类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当年指标设置决定填报内容，造成实际完成值等于（成本指标为大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标注偏差率或调整自评得分。 11. 本项为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应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于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对应资金性质内直接填报，系由系统自动抓取。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8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特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鹿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000000 到位数		68.000000 执行数		68.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				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3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0	≥	731	元/月	73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艳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但除预算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或资金类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单独或列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应填写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但连续跨年度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则剩余资金连续跨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零,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未按标准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单项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项目建设说明简练,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负) 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需按照偏差度调整或自评得分。 11. 非项目预算数(调整前)、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为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对下补款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蜀财社【2025】38号《困难群众、中央/孤儿和事实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泸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				发放困难补助资金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0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300	13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95	完成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95	完成	10	
	保障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景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各项指标上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据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据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未按指标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不超过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支出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未完成或与实际完成值差异较大时应当单独说明原因，当实际执行数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程度”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需标注偏差幅度请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则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富村扶【2025】38号/西滩群众/牛夹/农村最低生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清苑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54.000000		到位数	454.000000		执行数	454.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4.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4.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西滩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				发放西滩群众补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 测 指 标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分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310	元/月	31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素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除结转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款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报零次。 4. 当年预算未执行，除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据，填报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默认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应参照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采用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呈正相关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仅设置物品数量，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1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需按照偏差幅度调整或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数）、执行数从本级预算直接取，不可修改，则从上级数取项目预算一级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对于个别项目预算数（调整数）、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7. 冀财社【2025】58号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58号/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1.600000			到位数		291.600000			60.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91.6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91.600000			20.5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资金发放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资金发放					20.5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数量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数量	15	≥	95	%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工作时效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	291.6	万元	291.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3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庭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	家庭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06	
	自评总分										92.0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亚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调整为0或时点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则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报告终表。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未按权重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量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默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值上应无方向性误差，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无逻辑关联，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分值。 10. 由于部分指标值设置是提前填报，造成实际完成值属于（不可填报）到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直接按照偏差幅度自动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填报），则指标值与预算数一致，对于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填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8. 冀财社【2025】58号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老年助餐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寓村社【2025】58号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淳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老年人助餐经费的发放				发放老年人助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得分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的数量	老年人助餐的数量	15	38	95	%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的质量	老年人助餐的质量	10	10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工作时效	10	28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9	9	万元	9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30	28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助餐满意度	老年人助餐满意度	10	28	95	%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素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执行，按年度预算数为0或财政支出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报零次。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实际执行数据，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本年度，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指标来说，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不低于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调整。项目实施阶段因客观条件调整，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或权重调整，造成实际完成率(或得分)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差高度连续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抽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划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为直接填报，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时债[2025]49号/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25年追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涿鹿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收债券滞纳金人员发放劳务费					发放预收债券滞纳金人员劳务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5	≥	16	万元	1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16	万元	1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亚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即填写实际指标值占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值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具体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报零次。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结转了当年项目，资金已执行，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已执行，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生成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生成0分。 7. 实际完成度与预算指标值在连续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算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度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度未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得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或实际指标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高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高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渭河 [2025] 50号 /新增专项债券/2024年地名标志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渭滨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59300	到位数	7.859300	执行数	7.859300		7.8593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8593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8593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8593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年地名标识建设项目	发放2024年地名标识建设专项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数量指标	地名标识牌新增	地名标识牌新增	15	>=	3827	个	7.8593	完成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文件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7.86	万元	7.8593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列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列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各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但取得部分的项目，按实际执行数填；被取消项目“未完成”，自评分为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被取消项目“未完成”，自评分为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不得超过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零。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相匹配时应具体分析，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时少多少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为0。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成本指标为低）预期指标值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幅度适当调减自评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则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于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资金性质栏内准确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1. 经济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隆昌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1.455000		到位数	71.455000		执行数	71.455000		71.45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45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455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455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00	元/月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朝雨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数，即填写各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调整为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单独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据填“-”，制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单独保存记录。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评价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照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精度上应当互为同类数，比如某培训项目设置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参加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与年初申报值一致且未超年度计划，当年初完成值超过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但按照偏离高度适度下调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绩效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则到账数默认与预算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于下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账数、执行数由本单位在对资金信息栏内填报填写，系统自动获取。												

4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肇庆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1.000000				到位数				281.000000				执行数				28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1.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完善								发放救助资金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自评得分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完成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06		元/月		10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周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上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支出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单独填报说明。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据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呢，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权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指标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比较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参加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完成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也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是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离程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前）、执行数从系统中单独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为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于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前）、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单独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3. 临时救助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淳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中接受临时救助的人口数	人口中接受临时救助人口人数	15	≥	300	300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人口应保未保比率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人口应保未保比率	1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	≥	1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人员救助标准	15	文字描述		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低保标准	2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30	≥	95	%	95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100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值为0时则对应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事项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指标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按序填写。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填报指标值“未发生”，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未提供指标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减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相接近且无异常对应关系，比如某地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是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发生”。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发生”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失误造成，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差高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表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则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列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4. 民政局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隆尧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9.996000	19.996000		99.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996000		99.9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民政局的部门日常经费支出				用于民政局的部门日常经费支出				99.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5	=	20	万元	2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付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20	万元	2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	3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上年度实际完成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减少或取消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调整下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未调整下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其他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生成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互为对应关系，比如考核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互为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离偏差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表项目预算数（调整前）、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如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下补款项目预算数（调整前）、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填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镇党委书记办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7.000000		到位数	437.000000		执行数	437.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7.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7.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发放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252	人/月	25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按一设置，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镇党委书记办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8.627400		到位数	448.627400		执行数	448.6274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8.627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8.6274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8.6274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发放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310	人/月	31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按一设置，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7. 上年盘活殡仪馆改建项目（五标段）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盘活/拟议增收项目（五标段）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隆尧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648357			到位数	29.648357		执行数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483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6483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000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议增收建设项目工程款						预议增收建设项目工程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位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		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		15分		≥4000		平方米		0		未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合格率		10分		=100%		%		0		未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及时率		10分		≥100%		%		0		未完成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金票人数		15分		≥52		万人		0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品质全面提升		殡葬服务品质全面提升		15分		文字描述		金票提升		0		未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5分		≥90%		%		0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分		≥90%		%		0		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分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的完成程度，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程度，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实现”。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在续编预算确认为0时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定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款额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标注空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在连续下年的项目，按实际执行数填0，继续填报“未实现”，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除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般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类属特殊未设置，其分值可按合理提高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实际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存在偏差且高于或等于预期值，比如某地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发生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实现”。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实现”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满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过高导致，造成实际完成值高（或未达到预期）时，对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需按照偏差高度适当调低自评得分。 11. 非本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账数应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划款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该性质栏内填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8. 上年盘活冀财社(2023)216 号福彩公益金省级养老服务体系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盘活/资助村[2023]216号/裕园公益金/省促/券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6001-浦东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发放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发放数量	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发放数量	0 ≥	3	家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0 =	100	%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工作时效	0 ≥	95	%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 =	110	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0 ≥	80	%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0 ≥	95	%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年度实际指标值上年度年度的完成值,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份预算值为0或财政投入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留空状态。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份超过当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情况“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或空置度为0;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自评得分100分, 如未填报未完成, 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空置度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单项指标完成与预期指标值或标准上出现未考对应关系, 比如某地只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填报“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每年年初应填报设备购置类、信息化建设类(成本指标为分子)预期指标值较多的(每类至少达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需按照很高速度完成自评得分。 11. 非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则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内容内填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盘活/资助标[2023]226号/省级社区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濮阳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13800	到位数	6.613800	执行数	6.6138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13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13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138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牛家桥乡大兴村社区服务中心			建设牛家桥乡大兴村社区服务中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社区服务中心数量	建设社区服务中心数量	15	=	1	所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	建设质量	10	>	1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15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	1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杜亚男			联系电话：		6691022						
1. 自评总分由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上上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预算调整为财政年度内的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资金未收到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结转指标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已执行、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按此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百分比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等于0。 10. 由于年初预算数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差幅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表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填报获取，不可修改，到位数从认定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于下划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填报填写，系统自动获取。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级/资助社[2024]21号/福彩公益金/省级/市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浦东新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发放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和养老机构综合安全保险补贴座位数量	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和养老机构综合安全保险补贴座位数量	0 ≥	3	%	家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0 =	100	%	%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	工作时效	0 ≥	95	%	%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 =	9	万元	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0 ≥	80	%	%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0 ≥	95	%	%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杜素丽					联系电话：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如填写某项指标超出预算年度末的完成程度，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应完成或应取得实际效果的数量，以及当年应完成、应取得或应达到的预期指标值，应填写“未完成”，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应完成或应取得实际效果的数量，以及当年应完成、应取得或应达到的预期指标值，应填写“未完成”，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一般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备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在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或填报错误，造成实际完成值高(或成本指标为负)时，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完成”，但系统按照偏差度自动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表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账数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账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目内填报，系统自动求和。										

51. 上年盘活冀财社(2024)74 号福彩公益金中央支持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盘活/冀财社[2024]74号/福彩公益金/中央/支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滦莞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老年助餐方向各类支出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0 ≥	5		个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0 文字描述			满足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时间	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时间	0 ≤	30		工作日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 =	9		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0 ≥	90		%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或改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超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结转。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不超过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2. 上年盘活冀财社(2024)76 号福彩公益金中央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盘活/冀财社[2024]76号/福彩公益金/中央/发展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滦莞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00000 到位数		29.900000 执行数			6.506000		21.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9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9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06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发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金				21.7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康复服务人次数(人次)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康复服务人次数(人次)	15 ≥	115		人	1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	29.9		万元	29.9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规范康复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接受规范康复服务残疾人的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18
	自评总分										92.1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或改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超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结转。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不超过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3. 申请办理职业年金账户合并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请办理职业年金账户合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渠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预算支出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03687	到位数	3.303687	执行数	3.303687	3.303687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申请办理职业年金账户合并					申请办理职业年金账户合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支付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15	≥	3.3	万元	3.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支付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付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3.3	万元	3.3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无连续填报，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非预算调整或为0财政支出回补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审非继续或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均填写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按零填报。 4. 当年预算未执行，非连续填报的项目，系统自动归零，做续报填报“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部分执行，非连续填报的项目，系统自动填报“未完成”，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和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均显示为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相接近时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地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当年实际完成值应当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位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错误造成“未完成”或“未完成”时，预期指标完成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办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则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款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当资金性质内容填报，系统自动求和。										

54.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孤儿）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孤儿）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南充高坪区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困难群体补助资金发放				发放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300	人/月	13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亚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审核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确需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不大于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设置，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精度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参加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完成值在精度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单项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得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偏高（或成本指标为低于），则指标值较高的（偏高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实际偏差率适当调低自评得分。 11. 非项目预算数（调整前），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前），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300	元/月	13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康定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发放困难群体补助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0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8700	元/年	87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57. 退役士兵公岗转合同经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转培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淳安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11900		到位数	3.711900	执行数	3.669157		98.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8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退役士兵公转培训费用				发放2025年退役士兵公转培训费用				98.8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位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度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0	=	3.71	万元	3.6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3.71	万元	3.6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明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请填写各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初预算调整为财政结转的资金类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项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标注零值。 4. 当年预算未执行，但指标有值的项，需标注执行数。如数量指标“完成投资”，自评得分0；当当年预算未执行时，除投资类指标外，其余指标均标注为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按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值时为≥3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选“未完成”时，自评得分至少为零分。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过高而导致造成实际完成值等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偏离幅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前）、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取，不可修改。到期指标认定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划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资金来源性质内自行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8. 消化暂付款隆尧县双扶公司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化支付数/康美恩双联公司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陆良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消化支付数/康美恩双联公司					发放消化支付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支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5	=	12	万元	1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12	万元	1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对象的比例		通过问卷调查, 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应说明原因为何(如财政收支结余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未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写,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应说明结转下年度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完成情况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0; 当年预算的部分执行, 则除资金结转下年度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默认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要素难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合理确定, 各单项权重累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类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 实际完成情况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匹配填报时,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当年初指标值设定范围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按照指标偏差度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11. 非预算项目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获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填写; 对于针对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填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创专项资金/北寺村李老巷社区帮扶救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淮阴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北寺村李老巷社区帮扶救助金			发放北寺村李老巷社区帮扶救助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符	2	单位(文字描述)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0	/年	1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秉国			联系电话：		6691022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均指年度预算年度内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财政支出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决算申报或调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表填0，到位数、预算执行数、自评得分等均为0；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表填“未完成”，自评得分满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 预算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未填报未决数，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面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权重，各单项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6.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对比时应充分考虑误差，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有逻辑关联，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按照指标偏差度调整自评得分。 11. 本表数据为预算数（调整前）、执行数以系统数据填报，不可填报；对于下年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拨付栏内填报填写，系统自动录入。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造配人员劳务费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隆尧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737700	到位数	31.737700	执行数	30.647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737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737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647600				96.5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造配人员劳务费支出				造配人员劳务费支出				96.5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造配工作人员数量	保障造配工作人员数量	10	≥	7	人	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31.77	万元	30.647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丽军			联系电话：		6691022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本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非经预算调整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填写零值。 4. 当年预算未执行，非经预算调整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填写零值。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10%、预算执行10%。如某项指标权重10%，可设置权重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为“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不准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完成”，但按照偏离幅度适度下调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直接获取，不可修改，到位数从财政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于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目内填报填写，系统自动和求。												

6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慶殘疾人護理補貼		項目層次	本級		實施主管單位	314001-隆昌惠民政府本級		金額單位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況	預算安排情況(調整后)			資金到位情況		資金執行情況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350.000000 到位數		350.000000 執行數		350.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預算資金			35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預算資金		350.000000			100			
三、目標完成情況	年度預期目標				具體完成情況				總體完成率(%)			
	用於西部殘群社助資金發放				發放西部殘群社助資金發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15	文字描述	应保尽保	%	应保尽保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救助准确率	救助准确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15	≥	100	人/月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有效率	救助有效率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麗麗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形成预算结余或财政收支全部项目的, 以及当年重慶市本级或下级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余内容均不需填报, 直接填报待次。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或填报指标“未完成”; 自评得分: 当年预算未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均不需填报,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等人。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指标分值设置偏低造成, 造成实际完成值等于(或高于)指标值(符号), 预期指标值填写(的偏差度达到1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系统按照偏差度自动调低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提取数据,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报, 系统自动求和。											

62. 追加 2025 年退役士兵再就业岗工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2025年退役士兵再就业训练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陈吴昌兵周永顺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500000 到位数		2.500000 执行数		1.942485			7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4248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退役军人转公费用				发放2025年退役军人转公费用				77.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公费培训	支付在职人员公费培训	15	≥	2.5	万元	1.9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工作质量考核优良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5	≤	2.5	万元	2.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3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7.7	
	自评总分	97.7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康丽			联系电话:		66910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预算项减为0或财政改变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标注零值。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5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分值,分值由各项指标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量为1%;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连续两次以上相同时应预警,比如某类项目年度预算指标预期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写实际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等人等。 8. 单项指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信息填报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接近预算值(或)预算值,按照指标偏差度逐条填写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由本级系统自动生成数据,不可修改,到位数应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约,对下划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自主填报,系统自动和取。									